

债券代码：127483.SH、1780060.IB

债券简称：PR 宝城投、17 宝城投债

#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十路 3 号盛世广场 22 号楼投资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3 年 7 月

##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7 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  
债权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积极履行债权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案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收到司法文书的时间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为（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的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和法院  
传票。

#### 2. 诉讼受理机构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3. 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为宝鸡市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4. 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  
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  
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  
程序，组成合议庭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如  
下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洛银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 85611616.29 元及  
违约金（以 85611616.29 元租金为基数，自 2021 年 6 月 4 日按照日万

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租金实际付清之日止，计算至 2021 年 6 月 4 日为 305240.72 元）。

（2）判令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上述被告连带承担原告因本案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案诉讼过程中，被告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原告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并经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确认：

1.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17 日，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还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85611616.29 元(其中已到期租金 23739271.82 元，未到期租金 61872344.47 元)，违约金 842005.21 元，逾期利息 163487.42 元，名义货价 100.00 元，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收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

2.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前代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逾期利息、诉讼相关费用共计 4500.00 万元，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款项后当日向法院提交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同时申请解封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冻结，直至本案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3.本案受理费 471384 元减半收取 235692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函费 50000 元由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宝鸡市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 4500 万元内)。

4.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 163487.42 元;主合同项下逾期 30 日产生的违约金不再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收取,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息收取,金额 510757.13 元,总计逾期利息 674244.55 元;主合同项下产生利息 472737.24 元。由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含在 4500 万元内)。

5.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前述代偿款项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向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追偿并要求承担对应的代偿损失。

6.在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就合同项下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欠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款项(本方案还款计划按照 10 月 27 日计算,具体金额以实际到账日计算),双方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元)	租息(元)	本金(元)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2	2022-10-18	8,520,830.72	1,120,830.72	7,400,000.00
3	2023-04-18	8,218,032.11	818,032.11	7,400,000.00
4	2023-10-18	7,924,222.87	524,222.87	7,400,000.00
5	2024-03-18	5,792,000.27	187,648.52	5,604,351.75
合计		<b>39,196,672.28</b>	<b>3,992,320.53</b>	<b>35,204,351.75</b>

此外,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付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7.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如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履行确定金额的偿还义务，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应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所有欠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 （三）案件执行情况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出具执行通知书（（2022）豫 03 执 702 号），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案件执行费 98081 元。

### （四）案件和解情况

因被执行人违约，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截止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根据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约定，被执行人产生的违约金，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逾期租金正常利率 7.9247%收取,金额 118,168.80 元（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

2.被执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支付第 2 期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2,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761,763.71 元，利息 1,120,067.49 元，违约金 118,168.80 元（违约金实际金额以本协议签署日为准）。

经协商，就剩余租金达成如下还款计划：

期数	租金支付日	每期租金（元）	租息（元）	本金（元）	备注
1	2022-04-18	8,741,586.31	1,341,586.31	7,400,000.00	已支付
2	2022-10-18	1,881,831.20	1,120,067.49	761,763.71	
3	2023-04-18	8,483,427.79	1,083,427.79	7,400,000.00	
4	2023-10-18	8,191,279.89	791,279.89	7,400,000.00	
5	2024-03-18	12,652,223.13	409,635.09	12,242,588.04	
合计		<b>39,950,348.32</b>	<b>4,745,996.57</b>	<b>35,204,351.75</b>	

此外，被执行人应于业务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另行向申请执行人支付留购名义货价 100 元，所有款项正常支出完毕之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退还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金 500 万元或者冲抵最后一期租金。

3.申请执行人在收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撤销强制执行申请同时申请解封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被执

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所有账户，直至全部保全措施全部解除。

4.被执行人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民事调解书项下剩余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被执行人如未依约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何一期偿还义务，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款项为基数，按照原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规定的违约金计算方法从违约之日起计算至所有剩余款项付清之日止，且申请执行人有权就剩余全部款项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 （五）案件恢复执行情况

根据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恢复执行通知书（（2023）豫 03 执恢 92 号），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六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规定，责令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3.负担案件执行费 98,081.00 元。

#### （六）结案情况



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偿清本案全部债务，发行人收到由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2023）豫 03 执恢 92 号执行案件结案通知书：

关于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1）豫 03 民初 185 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本案已执行完毕，申请人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结案。执行标的：贰仟叁佰陆拾贰万零贰佰叁拾肆元叁角柒分（¥23620234.37 元），执行费：玖万捌仟零捌拾壹元（¥98081 元）。

##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陕西法门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偿清《民事调解书》约定的全部债务、利息及执行费。本诉讼结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国开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宝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关于重大诉讼结案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